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介乎人民幣8.1億元至人民幣8.7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55百萬元。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i) 本公司增加了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經銷商客戶逾期貸款有所增加，其乃主要由於(i)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使汽車經銷商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及(ii)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大客戶)及旗下經銷商款項(包括應收利息)共約人民幣17億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及2022年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及中國上海金融法院分別出具行政決定書及該等裁定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公告)，裁定以股權拍賣方式清退中國正通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目前

股權拍賣程序尚在進行中，中國正通及旗下經銷商的應收款項尚未收回。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對比2020年增加介乎人民幣8.6億元至人民幣9.4億元；及

- (ii) 利息淨收入減少。根據對經濟狀況及信貸風險的評估，以及為維護本公司財務穩健，本公司於年內逐步降低貸款規模，並同時償還全部拆入資金，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預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利息淨收入較2020年減少約人民幣2.2億元。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不利商業環境，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優化成本、監控及要求客戶還款。董事會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監控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於困難時期採取適當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同時保留及建設未來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是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統計數據及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於2022年3月29日或前後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拍賣（定義見每月更新公告）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

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警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警評估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